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

● 本次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82%,低于 30%,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8,408,144,168.91 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4,393,480,424.54 元,扣除上一年度现金分红及永续债利息 6,648,407,436.94 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439,348,042.45 元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3,713,869,114.06 元。经研究,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4,752,195,983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50,439,196.6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82%。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275,811,588.5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3,713,869,114.06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4,950,439,196.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态势日趋激烈,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清洁能源、绿色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新兴领域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新方向。从“十四五”规划看,国家的一系列重大战略将形成基建领域新的增长点,为建筑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动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今年财政政策将加力提效,在赤字、专项债、贴息等工具的综合运用下,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资金将保持高位增长,公司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机遇期。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动融入国家战略,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抓住疫情后国际市场复苏需求和“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有利契机,深度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建筑产业集团。2022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再创历史新高,世界 500 强排名升至 34 位,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仍处于战略机遇期和战略转型升级期,将加快实现从债务驱动型发展向积累驱动型发展转变,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净利润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为股东创造了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2022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3.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11.20%,创历史最好水平。随着公司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积极培育壮大新业务,主动开启增长“第二曲线”,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目前世界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国际局势复杂多变,客观上需要保存留存收益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及战略发展需求,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能力,促进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抢抓发展机遇、持续深化公司战略转型、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等方面。公司将在筑牢传统业务发展优势的基础上,结合主业和市场需求孵化培育新优势业务,加大资金投入,培育壮大新业务,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从而实现对股东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现金分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虽然现金分红会导致公司部分现金流出,但公司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致力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考虑了企业所处的建筑行业特点、公司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2.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保持稳定增长,约占当年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82%,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 关于固定资产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对固定资产试运行销售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要求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根据解释 15 号规定,关于固定资产试运行销售相关的会计处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对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要求企业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公司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公司已按照解释 16 号中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规定列示。

根据解释 16 号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3.关于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对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要求企业对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公司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根据解释 16 号规定,关于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4.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对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要求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解释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汇总结果分析,上述解释 15 号关于固定资产试运行销售的相关规定、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相关规定、解释 16 号关于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该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江月明、曾涛、董裕平、杨晖回避表决。

2、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中国东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股东应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在回避表决的同时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度及至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往来,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做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通过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59,459.4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465.3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1,741.42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8,467.74
	小计		1,538,133.97
通过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2,560,495.07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471,698.11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35,849.06
	小计		43,268,042.24
通过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793,007.55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09,858.49
	小计		9,302,866.04
通过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2,208.76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148.6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6,409.30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5,371.4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618.13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06.07
	小计		1,168,662.41
通过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66,037.73
	小计		1,066,037.73
与关联方衍生品交易取得收入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850,072.28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323,525.4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40,051.47
	小计		99,813,649.19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31,283,464.45
	小计		31,283,464.45
租赁关联方房产对外支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598,167.4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14,233.00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13,460.82
	小计		10,325,861.25
接受关联方保险服务对外支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0,653,923.37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9,872.21
	小计		61,113,795.58
接受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支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3,597,484.93
	小计		23,597,484.93
接受关联方银行服务手续费支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76.00
	小计		1,876.00
接受关联方咨询服务支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77,985.49
	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54,716.96
	小计		1,532,702.45
接受关联方餐饮服务支出	上海丰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92,929.87
	小计		1,092,929.87
接受关联方物业服务支出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1,825,911.56
	东方邦信(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6,008.07
	小计		2,331,919.63

2、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10.493 亿元,其中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7 亿元;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1.82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金余额 1.673 亿元,本年度自有资金实现投资收益为零。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1.67 亿元,其中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1.41 亿元,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0.26 亿元。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终止,处于二次清算状态。本年度未收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3、往来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年末金额
银行存款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市场价格定价。	6,261,204.98
	小计		6,261,204.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2,176,456.00
	小计		92,176,456.00
衍生金融资产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524,480.40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646,266.74
	小计		93,170,747.14
衍生金融负债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566,614.4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87,232.81
	小计		11,753,847.23
使用权资产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30,471,521.7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0,828.51
	小计		31,722,350.30
租赁负债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31,490,534.2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66,138.78
	小计		32,756,672.98
应收款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676,200.00
	小计		3,676,2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3,107,104.2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308,700.96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2,626.00
	小计		17,460,931.22
预付款项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147,612.50
	上海丰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800.00
	东方邦信(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816.04
	小计		177,228.54
其他应付款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3,294,034.00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898,000.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29,915.92
	小计		354,221,949.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665,124.0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03.28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3,360.44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346.95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7,711.66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7.31
	小计		19,733,623.72

4、其他关联交易

(1)公司向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衍生品业务取得收入 1,285.01 万元,确认衍生金融资产 1,252.45 万元,其他应付款(现金履约保障品)3,329.40 万元。

(2)公司向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衍生品业务取得收入 8,532.35 万元,确认衍生金融资产 8,064.63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656.66 万元,其他应付款(现金履约保障品)31,589.80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权权利金)299.26 万元。

(3)公司向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衍生品业务取得收入 164.01 万元,确认衍生金融负债 518.72 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权到期赔付款)502.99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权权利金)1,112.51 万元。

(4)公司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并卖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金额 1.32 亿元,回售其发行的债券金额 4,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债券余额为零。

(5)公司累计买入并卖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金额 4,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债券余额为零。

(6)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现券卖出金额 15,041.52 万元。

(7)公司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现券买入金额 9,497.24 万元,现券卖出金额 38,136.52 万元。

(8)公司与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销类出债券金额 1,999 万元。

(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资管产品和基金产品份额市值共计 1,531,136.53 元。

二、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以及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事项如下:

(一)与中国东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定价说明
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服务;向关联方及其发行的产品提供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服务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及出租交易席位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衍生品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衍生品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转融通服务及相关衍生业务	向关联方提供转融通证券出借的代理服务,由此取得代理费用,以及在与关联方开展转融通及相关衍生业务中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费用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存款	存入关联方银行存款,并取得利息收入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借入资金	通过向关联方借入/发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信用借款、正回购、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卖出资产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	关联方认购公司其他债务工具的规模、利率等要素,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购买产品销售服务、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保险及餐饮管理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产品销售、保险、餐饮管理等服务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租赁资产及物业服务费用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按照可比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及物业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预计 2023 年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合伙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对方发行、承销(分销)或持有(管理)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双方管理的产品间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此处所述交易包括以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为标的的券的债券现券买卖、回购等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定价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双方相互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代销金融产品、出租交易席位服务、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衍生品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	关联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或交易所市场与公司发生资金回购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对方发行、承销(分销)或持有(管理)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双方管理的产品间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此处所述交易包括以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为标的券的债券现券买卖、回购等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合伙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东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东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460.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是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东方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央金融企业。2016 年完成股份制改造。2017 年,中国东方成功引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新增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亦进行增资。

中国东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5454 3,法定代表人为王占峰,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注册资本为 682.43 亿元。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东方合并总资产 12,485.47 亿元,总负债 10,916.01 亿元,净资产 1,569.46 亿元,资产负债率 87.43%。2022 年中国东方实现营业收入为 936.22 亿元,净利润为 35.58 亿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中国东方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上述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其他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公司现任或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现任或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或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中国东方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 1 人),缺席会议人数 0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4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4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四、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4 名监事同意,0